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OR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insor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於英文名稱下增設及採納「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國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印有該雙重外國名稱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代表董事會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東武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必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單獨有權投票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闕東武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文金先生、陳志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鍾偉森先生、岑信江先生